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桂01刑初49号

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覃永沛，男，1969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因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19年11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李贵生，贵州恒权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邓晓云，女，住南宁市，系覃永沛之妻。

南宁市人民检察院以南市检刑诉〔2020〕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覃永沛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20年5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组成合议庭，因涉及国家秘密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南宁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何芳、苏冰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覃永沛及其辩护人李贵生、邓晓云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南宁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以来，被告人覃永沛通过在

辩护人李贵生认为覃永沛在微博、推特及接受境外媒体采访时所发表的言论仅是其个人看法，并非恶意炒作、歪曲事实、诽谤抹黑；指控覃永沛策划成立“中国律师后俱乐部”及“模拟法庭”挑战司法公权力也不是事实。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对被告人覃永沛作出公正判决。

经审理查明，2014年以来，被告人覃永沛通过在微博和推特等网络媒体上发表大量言论、接受境外媒体采访、恶意炒作李永兵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和梁飞杰受贿案等多起案件、成立非法组织“中国律师后俱乐部”策划运作“模拟法庭”等方式，诬陷司法机关及办案人员腐败、违规办案，抹黑我国现行司法制度，刻意诽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恶意攻击我国现行政治体制，鼓动社会公众对我国国家政权、社会主义制度不满，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一）综合证据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覃永沛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犯罪，决定立案侦查。

2. 抓获经过证明，2019年10月31日18时许，侦查人员在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路42号抓获覃永沛。

3. 搜查证、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图、指认照片及现场照片证明，公安机关依法从覃永沛

身上、住所及办公地点扣押手机 7 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移动硬盘、U 盘、光盘、银行卡、书籍 19 本等物品。

4. 户籍材料证明，覃永沛的基本身份情况，其犯罪时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5. 新浪《微博服务使用协议》《微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微博社区公约》证明，用户不得发布时政有害信息，用户行为与国家安全、犯罪等情形直接相关的，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可以披露用户个人信息。

6. 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覃永沛因冒用他人本科毕业证书参加律师资格考试，2018 年 5 月被撤销律师执业许可、注销律师执业证书。

（二）覃永沛通过网络媒体发表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言论的证据

1. 远程勘验笔录、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固定电子数据清单》、远程勘验照片及检查照片证明，公安机关经远程勘验和对扣押手机等物品进行检查检验，发现覃永沛先后使用“百举鸣律师覃永沛”、“沛公军桂上”、“广西律师覃永沛”、“覃永沛律师”、“百举鸣黑石-1eN”、“百举鸣黑石-acz”、“古人云 42”等多个微博账号及“覃永沛律师@18EcGICDJBhTMUh”推特账号。以上网络媒体账号经覃永沛辨认、确认。

2.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覃永沛涉嫌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说明函复》、南宁市公安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覃永沛在新浪微博、推特上发表言论的截图证明，覃永沛在新浪微博、推特上发表了大量内容为污蔑政法机关司法工作人员，公开悬赏征集司法工作人员违法犯罪线索，抹黑我国现行司法体制，攻击我国现行政治体制，丑化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肆意挑拨民族矛盾，煽动社会公众推翻我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覃永沛对上述发表的言论内容签字确认。

3. 证人 [] 证言证明，其和覃永沛系原同事，覃永沛经常在微信朋友圈、微博中转发一些带有特指国家、政府、共产党和官员的不当言论，给律师发展带来坏影响。

4. 证人 [] 的证言证明， [] 覃永沛曾使用家里共用的淘宝账户购买微博账号。 [] 曾 [] 过覃永沛微博里面有辱骂国家领导人的内容，后覃永沛使用的微博账号被封。

5. 被告人覃永沛的供述与辩解证明，其认为本人及同行受到不公正待遇，为发泄个人不满情绪，希望自己的诉求能引起更多人共鸣，在淘宝上购买多个微博账号或翻墙到境外网络使用推特账号频繁发表过激言论。其推特账号粉丝有 5000 多人，发表相关言论后，有五六万人看，有很多人转发。

（三）覃永沛接受境外媒体采访发表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言论的证据

1. 远程勘验笔录及光盘证明，经对境外网站有关覃永沛的新

闻报道截图、下载视频，共截取新闻截图 37 张、视频报道截图 20 张、下载视频文件 19 个。覃永沛在接受自由亚洲、大纪元等境外媒体采访时抹黑中国司法体制，恶意攻击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公开支持陈家鸿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2.被告人覃永沛的供述与辩解证明，其接受过自由亚洲电台、大纪元等多家境外媒体采访，对某些事件发表看法和评价，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后陈家鸿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被捕后，其为陈家鸿筹集 7 万元律师费。

（四）覃永沛恶意炒作案件，诬陷诽谤司法机关及办案人员腐败、违规办案的证据

1.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投诉函》、监控视频 1 张及南宁市律师协会《规范执业建议书》证明，覃永沛在该院审理的李永兵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一案中，在新浪微博上对该院和法官进行恶意人身攻击，后南宁市律师协会对覃永沛发出《规范执业建议书》。

2.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情况说明》、开庭视频及南宁市律师协会出具的《行业处分决定书》等证据证明，覃永沛在该院审理的原告文坚诉被告黄燕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多次书面和言语威胁辱骂法官，公然承诺出资悬赏法院法官违法线索。后南宁市律师协会对覃永沛的行为作出处分决定。

3.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人民检察院《情况反映》《律师函》《复函》《规范执业建议书》及相关案件文书证明，覃永沛在该院办理的梁飞杰受贿案中，多次对办案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南宁市

律师协会对覃永沛发出《规范执业建议书》。

4.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律师管理处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公告》、南宁市律师协会《规范执业建议书》等证据证明，南宁市律师协会认定覃永沛在办理李如雄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李伟流合同诈骗案等案件中，存在不当执业行为，对其发出《规范执业建议书》。

5.远程勘验笔录及照片、覃永沛在网络上发表言论的截图证明，覃永沛利用网络平台对上述案件进行炒作，发表大量歪曲事实诬陷司法机关及办案人员腐败、违规办案的言论。以上截图经覃永沛签字确认。

6.被告人覃永沛的供述与辩解证明，其在微博和推特上发表过对具体案件的不当过激言论，因不当执业行为被多个政法部门投诉，律师职业资格证被暂缓年检。

（五）覃永沛成立“中国律师后俱乐部”非法组织及该组织被取缔的证据

1.南宁市西乡塘区民政局提供的覃永沛询问笔录、照片及视听资料证明，覃永沛于2018年9月29日挂牌成立“中国律师后俱乐部”，成立时未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复。

2.南宁市西乡塘区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的公告》《取缔决定书》证明，“中国律师后俱乐部”属非法社会组织，于2019年1月被依法取缔。

3.被告人覃永沛的供述与辩解证明，其邀请王宇、谢阳、文

东海等人参加“中国律师后俱乐部”开业庆典活动，一是抗议百举鸣律师事务所被取缔，二是成立律师后俱乐部，设立“模拟法庭”，重审其认为属于“冤案错案”的案件。

本院认为，被告人覃永沛以造谣、诽谤等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行为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公诉机关指控覃永沛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

对于被告人覃永沛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无罪意见。经查，覃永沛在微博、推特等网络媒体发表言论和接受境外媒体采访时，不仅评论案事件本身，还借此歪曲事实、恶意炒作案件，通过造谣、诽谤的方式攻击抹黑我国司法制度和国家政权，公开支持陈家鸿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后又成立“中国律师后俱乐部”，企图通过“模拟法庭”的方式挑战国家司法权，鼓动社会公众对我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产生质疑，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言论和行为已明显超出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言论自由范畴，具备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应当依法惩处。覃永沛的辩解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根据覃永沛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下：

一、被告人覃永沛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二、随案移送的供被告人覃永沛犯罪所用作案工具苹果手机2部、华为手机1部、金立手机1部、小米手机1部等物品，依法予以没收。对扣押的其他物品，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梁锦康
审 判 员 欧阳杰
审 判 员 郑晓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曾德昊
书记员 甘玉凤